

天津市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含免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主体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下列条件符合之一）	处罚结果	实施主体
1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2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不满一个月，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3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4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以非营利为目的，发现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以营利为目的，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以营利为目的，发现后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以营利为目的，发现后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5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6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7	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八)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8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九)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六)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9
10

<p>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损毁、丢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七）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七）违反司法鉴定档案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p>	<p>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轻微</td> <td>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行政处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轻</td> <td>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告并责令改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重</td> <td>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td> <td>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撤销登记。</td> </tr> </table>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p>司法鉴定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鉴定业务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八）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八）以不正当手段招揽鉴定业务的</p>	<p>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轻微</td> <td>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行政处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轻</td> <td>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告并责令改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重</td> <td>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td> <td>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撤销登记。</td> </tr> </table>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11	司法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给予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但能够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没有造成或仅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12	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4.《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5.《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给予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时具备登记条件，没有造成或仅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时不具备但发现时已具备登记条件，并取得或者能够重新提供符合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的，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时或发现时均不具备登记条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13	司法鉴定机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p>2.《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给予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重新履行出庭义务，没有造成或仅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拒不履行出庭义务，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拒不履行出庭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14	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4.《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给予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但能够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没有造成或仅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市司法行政机关

15	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5.《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给予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时具备登记条件，没有造成或仅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16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给予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重新履行出庭义务，没有造成或仅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时不具备但发现时已具备登记条件，并取得或者能够重新提供符合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的，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时或发现时均不具备登记条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较轻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重新履行出庭义务，没有造成或仅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拒不履行出庭义务，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拒不履行出庭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17	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三款：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p>	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较轻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但能够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没有造成或仅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18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不满一个月，发现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18	司法鉴定人					

19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20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	撤销登记。				

21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p>轻微</p> <p>较轻</p> <p>较重</p> <p>严重</p>	<p>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p> <p>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p> <p>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p> <p>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警告并责令改正</p> <p>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p> <p>撤销登记。</p>
22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五）拒绝接受司法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五）拒绝接受司法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p>轻微</p> <p>较轻</p> <p>较重</p> <p>严重</p>	<p>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p> <p>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p> <p>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重后果、社会影响的。</p> <p>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警告并责令改正</p> <p>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p> <p>撤销登记。</p>

23	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p>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p>4.《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组织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1个月以下，且没有造成或仅造成较轻后果、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24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p>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十）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警告，并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其他行为，参照执行。	

25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鉴定人或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天津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给予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其他行为，参照执行。	
----	--------------	-----------------------------	---	---	------------	--